

股票代號：3016



中華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之說明·····	30
六、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玖、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1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4)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
- (5)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報告。
- (6)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 (1)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提撥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946,65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493,332 元，且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4,270,91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288,541,819 股估算之數字，如嗣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向關係人取得資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使用，爰以未稅金額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向關係人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17號特定建物及附屬廠務設施。

(二)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之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0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12~2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64,608,032元，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081,59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64,608,03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7,7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888,5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3,296)
截至 113 年底可分配盈餘	306,655,510
分派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144,27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384,600

註：股東配息率為截至113年12月31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288,541,819股估算之數字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主辦會計：陳佩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33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20日屆滿，提請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改選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7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2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供參，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選舉事宜。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嘉晶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166,961,680 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美國德州大學固態物理學博士	漢民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166,961,680 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166,961,680 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技術處長	166,961,680 股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會計處長	10 股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蔣經華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工程處長	10 股
獨立董事	胡漢良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股
獨立董事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曾棟樑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內容說明如下，所解除內容以當選者為限，提請討論。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上海汉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賢	光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鑫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Qromis, Inc. 法人董事 VIS Associates Inc. 法人董事 VIS Investment Holding, Inc. 法人董事 VIS Micro, Inc. 法人董事 世积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Vangua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董事 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法人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世积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胡漢良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勁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獨立董事 亞洲電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崔秉鉞	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對半導體產業而言，113 年充滿了挑戰與機遇。地緣政治因素持續影響半導體供應鏈，各國將更重視本土化生產，導致區域性供應鏈緊張局勢加劇。在應用面車用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工業用市場呈現保守、消費性市場持續疲弱，整體電子電力半導體庫存去化緩慢。在產能方面，大量開出的中國成熟製程產能衝擊整個產業並且政策上優先採購本地產品，磊晶產業除供需失衡壓力下，亦面臨低價競爭。在此雙重壓力之下，嘉晶營收較前一年下降約 3%。

113 年也迎來了人工智慧(AI)的高成長，協助人類突破應用疆界，開創出未來的 AI 人工智慧應用多元性。生成式 AI 伺服器成為雲端服務供應商(CSP) 必需擴充的基礎設施，然而大量運算形成的能耗，對全球能源是極大的壓力。嘉晶專長的碳化矽磊晶與氮化鎵磊晶為電源設施提供了高頻高壓材料，能夠顯著減少能源耗用。預期未來 AI 相關的應用將更為普及，對於磊晶及化合物的需求，將為其技術發展及快速成長的必要供應鏈之一。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嘉晶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1 億元，年減 3%。稅後淨利新台幣 264,608 仟元，每股盈餘 0.92 元。

113 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4,107,470	4,236,502
營業毛利	382,005	495,473
稅後淨利	264,608	164,039
每股盈餘(元)	0.92	0.57

二、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嘉晶積極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動向，強化市場地位與競爭力。雖整體電子電力半導體市場承壓衝擊上年度的營收，然 AI 的發展趨勢帶來新的商機，估將帶動各領域產品的半導體需求。WSTS 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114 年將成長 11.2%，長期趨勢節節升高。

矽磊晶方面著重省電、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的利基產品，例如應用在新能源車、再生能源、伺服器等领域的高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PMIC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等。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方面，穩健推進碳化矽磊晶與氮化鎵磊晶量產規模，並在8吋技術上領先開發，與國際大廠達成合作，佈局下世代產品。據Yole預估自112至118年，碳化矽(SiC)元件在電動汽車、太陽能與工業用等高功率系統應用下，CAGR有24%的表現；氮化鎵(GaN)元件在手機快充、5G基站以及資料中心等應用的帶動下，CAGR有41%的表現。隨著AI發展蓬勃，劇增的運算需求對能源效能及電網設施韌性帶來挑戰，預期碳化矽磊晶與氮化鎵磊晶的應用面將更擴大。

半導體產業全球化趨勢不可逆轉，但地緣政治因素將加劇區域化發展。2025年，半導體產業將呈現全球化與區域化並存的格局，國際局勢在地緣政治激化下更加多變，除了經營既有市場與客戶，嘉晶積極開發全球客源並且在新興應用上與客戶密切合作，爭取先機，經營團隊同時注重環境保護並善盡社會責任重視永續經營，期許為股東、客戶及全體員工創造價值。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主辦會計：陳佩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澤澎

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90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86,135 仟元及新台幣 102,300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李典易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38,148	36	\$ 2,284,089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5,605	9	880,64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33,640	3	102,9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97	-	27,5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78	-	10,452	-		
130X	存貨	六(四)	783,835	11	919,718	13		
1410	預付款項		96,289	1	76,6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3	-	4,3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4,395	60	4,306,433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9,490	-	13,5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366,182	32	2,020,77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58,958	5	220,99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0,474	2	155,3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8,197	1	55,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224	-	38,0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8	-	1,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6,820	40	2,505,553	37		
1XXX	資產總計		\$ 7,411,215	100	\$ 6,811,986	100		

(續次頁)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159 1	\$ 266,950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06,247 4	257,00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69 -	5,9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60,109 6	362,6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16 -	3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18 -	58,2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47 -	6,9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97,91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36 1	53,62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1,418 19	1,043,973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468,867 6	491,14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722 1	34,8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0,940 5	225,9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179 1	57,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537 -	52,7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2,340 13	870,768 13
2XXX	負債總計		2,353,758 32	1,914,741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418 39	2,885,394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650,774 22	1,614,778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21 3	170,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8 -	1,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967 4	227,233 3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2,321) -	(1,898) -
3XXX	權益總計		5,057,457 68	4,897,245 7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11,215 100	\$ 6,811,986 10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107,470 100	\$ 4,236,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725,465) (91)	(3,741,029) (88)
5900 營業毛利		382,005 9	495,47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394) (1)	(47,409) (1)
6200 管理費用		(189,507) (4)	(176,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44) (2)	(88,3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045) (7)	(312,504) (8)
6900 營業利益		72,960 2	182,96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424 1	30,77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41,315 1	45,6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89,892 5	(21,9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680) (1)	(31,9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951 6	22,646 1
7900 稅前淨利		317,911 8	205,6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3,303) (1)	(41,576) (1)
8200 本期淨利		\$ 264,608 7	\$ 164,0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277 -	\$ 7,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423) -	(7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4 -	\$ 6,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462 7	\$ 170,636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4,608 7	\$ 164,039 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462 7	\$ 170,63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0.92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92	\$ 0.5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員工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	主	業	盈餘			
	註冊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員工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	主	業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01,319	\$ 910	\$ 702,441	(\$ 1,155)	\$ 5,303,687			
	本期淨利	-	-	-	-	-	-	-	164,039	-	16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40	(743)	6,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1,379	(743)	170,636			
	111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264	-	(69,2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5	(245)	-	-			
	現金股利	-	-	-	-	-	-	-	(577,078)	-	(577,07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1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77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885	(423)	268,462			
	112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24	285	(13)	-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	-	35,724	-	-	-	-	-	-	35,7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7,911	\$ 205,6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四)	432,676	499,74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551	2,52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3,680	31,9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7,424)	(30,7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83,293)	(1,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5,041	145,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682)	104,841
其他應收款		8,586	4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	(1,980)
存貨		135,883	27,358
預付款項		(19,616)	16,817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5,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242	(162,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	4,090
其他應付款		79,752	(146,4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65)	(3,502)
其他流動負債		(38,216)	(35,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6)	(2,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966	659,910
收取之利息		37,038	30,392
支付之利息		(19,369)	(25,422)
支付所得稅		(79,667)	(111,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968	553,668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5,887)	(\$ 2,6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6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24,165)	(60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270,224	2,4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3,220)	(5,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5)	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253)	(611,8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929,375	1,085,31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151,166)	(996,984)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九)	499,7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927)	(9,6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270)	(577,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67	(498,406)
匯率影響數		(423)	(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4,059	(557,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84,089	2,841,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38,148	\$ 2,284,08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66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86,135 仟元及新台幣 102,300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晶片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

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3,976	35	\$	2,239,41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8,073	8		759,02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0,058	4		259,80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78	-		20,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78	-		10,452	-
130X	存貨	六(四)		783,835	11		919,718	14
1410	預付款項			96,179	2		76,5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03	-		4,3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07,380</u>	<u>60</u>		<u>4,290,23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9,490	-		13,5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396	-		12,7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66,182	32		2,020,77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8,958	5		220,99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50,474	2		155,39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8,197	1		55,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224	-		38,0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94	-		5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97,732</u>	<u>40</u>		<u>2,517,81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7,405,112</u>	<u>100</u>	\$	<u>6,808,054</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159 1	\$	266,950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06,247 4		256,9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6 -		2,4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59,954 6		362,57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16 -		3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10 -		58,2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47 -		6,9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497,91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59 1		53,3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5,315 19</u>		<u>1,040,041 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68,867 6		491,14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3,722 1		34,8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0,940 5		225,93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0,179 1		57,9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537 -		52,7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2,340 13</u>		<u>870,768 13</u>
2XXX	負債總計			<u>2,347,655 32</u>		<u>1,910,809 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85,418 39		2,885,39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50,774 22		1,614,77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7,721 3		170,5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8 -		1,1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967 4		227,233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2,321) -	(	1,898) -
3XXX	權益總計			<u>5,057,457 68</u>		<u>4,897,245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05,112 100</u>	\$	<u>6,808,054 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20,598 100	\$ 4,217,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644,845) (91)	(3,731,263) (89)
5900 營業毛利		375,753 9	486,181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330) (1)	(40,970) (1)
6200 管理費用		(189,507) (4)	(176,7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44) (2)	(88,3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981) (7)	(306,065) (7)
6900 營業利益		72,772 2	180,1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419 1	30,7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311 1	45,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1,014 5	(21,0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679) (1)	(31,9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44) -	1,3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121 6	24,933 1
7900 稅前淨利		317,893 8	205,04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3,285) (1)	(41,010) (1)
8200 本期淨利		\$ 264,608 7	\$ 164,0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277 -	\$ 7,3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23) -	(7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4 -	\$ 6,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462 7	\$ 170,636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92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0.92	\$ 0.57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慶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員工福利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01,319	\$ 910	\$ 702,441	(\$ 1,155)	\$ 5,303,687
本期淨利	-	-	-	-	-	-	-	164,039	-	16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40	(743)	6,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1,379	(743)	170,636
111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264	-	(69,2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5	(245)	-	-
現金股利	-	-	-	-	-	-	-	(577,078)	-	(577,07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85,394	\$1,581,843	\$ 21,757	\$ 670	\$ 10,508	\$ 170,583	\$ 1,155	\$ 227,233	(\$ 1,898)	\$ 4,897,245
本期淨利	-	-	-	-	-	-	-	264,608	-	2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277	(423)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8,885	(423)	268,462
112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38	-	(17,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3	(743)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270)	-	(144,27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24	285	(13)	-	-	-	-	-	-	296
發行公司債	-	-	35,724	-	-	-	-	-	-	35,7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85,418	\$1,582,128	\$ 57,468	\$ 670	\$ 10,508	\$ 187,721	\$ 1,898	\$ 333,967	(\$ 2,321)	\$ 5,057,457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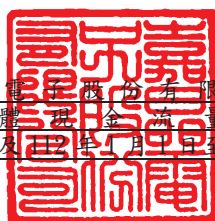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 晶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7,893	\$ 205,0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32,676	499,7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551	2,52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3,679	31,9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419)	(30,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利益之份額		944	(1,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83,293)	(1,59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0,955	230,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3)	22,096
其他應收款		3,531	3,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	(1,980)
存貨		135,883	27,358
預付款項		(19,584)	16,813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5,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9,271	(161,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9)	877
其他應付款		79,670	(146,3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65)	(3,706)
其他流動負債		(38,140)	(33,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06)	(2,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976	663,789
收取之利息		37,033	30,390
支付之利息		(19,368)	(25,410)
支付所得稅		(79,581)	(109,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5,060	558,965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5,887)	(\$ 2,6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2,6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824,165)	(608,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224	2,4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220)	(5,6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270)	(611,8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929,375	1,085,3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151,166)	(996,984)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	499,75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0,927)	(9,6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44,270)	(577,0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767	(498,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557	(551,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39,419	2,790,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03,976	\$ 2,239,419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附件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之說明，請詳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的：擴充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提升產能及國際競爭力。 必要性：現有廠區空間不足，無法滿足化合物磊晶擴廠需求。 預計效益：(1)擴充化合物半導體產能。 (2)可快速取得廠房及設施擴充，掌握商機。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為擴充本公司化合物半導體事業需增加廠房及廠務設施投資。關係人擬出售其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廠房，為利於園區內管理，購入關係人廠房及廠務設施。																																																																																				
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資料	(1) 依外部專業估價公司之估價報告，本案廠房及廠務設施估價金額與交易金額差異，僅為交易金額 1.13%。 (2) 關係人自建之廠房，距本交易預計訂約日已逾五年，且評估結果顯示關係人財產目錄取得之交易成本並無較本次交易價格低之情形。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廠房為關係人自建，無前次交易事項，故不適用。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table><tr><th></th><th>113.06</th><th>113.07</th><th>113.08</th><th>113.09</th><th>113.10</th><th>113.11</th><th>113.12</th><th>114.01</th><th>114.02</th><th>114.03</th><th>114.04</th><th>114.05</th><th>114.06</th></tr><tr><td>期初現金餘額</td><td>2,515</td><td>2,641</td><td>3,057</td><td>2,944</td><td>3,023</td><td>2,606</td><td>2,596</td><td>2,638</td><td>2,361</td><td>2,417</td><td>2,513</td><td>1,935</td><td>1,942</td></tr><tr><td>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出)</td><td>31</td><td>161</td><td>47</td><td>20</td><td>96</td><td>59</td><td>50</td><td>(45)</td><td>64</td><td>104</td><td>24</td><td>8</td><td>41</td></tr><tr><td>融資及投資現金流入(出)</td><td>94</td><td>255</td><td>(161)</td><td>59</td><td>(512)</td><td>(69)</td><td>(8)</td><td>(232)</td><td>(7)</td><td>(8)</td><td>(603)</td><td>(1)</td><td>(17)</td></tr><tr><td>現金淨流入(出)</td><td>126</td><td>416</td><td>(113)</td><td>80</td><td>(417)</td><td>(11)</td><td>42</td><td>(277)</td><td>56</td><td>96</td><td>(579)</td><td>8</td><td>24</td></tr><tr><td>期末現金餘額</td><td>2,641</td><td>3,057</td><td>2,944</td><td>3,023</td><td>2,606</td><td>2,596</td><td>2,638</td><td>2,361</td><td>2,417</td><td>2,513</td><td>1,935</td><td>1,942</td><td>1,967</td></tr></table> 交易之必要性：為公司擴充化合物磊晶事業進度，並解決廠區空間不足等問題，購入新廠及設施，符合長期發展規劃。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以公司訂約時現金部位加計 113 年預計營運現金淨流入，足以支應本次購買廠房及廠務設施所需資金。 經評估營運擴充需求及資金運用配置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期初現金餘額	2,515	2,641	3,057	2,944	3,023	2,606	2,596	2,638	2,361	2,417	2,513	1,935	1,942	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出)	31	161	47	20	96	59	50	(45)	64	104	24	8	41	融資及投資現金流入(出)	94	255	(161)	59	(512)	(69)	(8)	(232)	(7)	(8)	(603)	(1)	(17)	現金淨流入(出)	126	416	(113)	80	(417)	(11)	42	(277)	56	96	(579)	8	24	期末現金餘額	2,641	3,057	2,944	3,023	2,606	2,596	2,638	2,361	2,417	2,513	1,935	1,942	1,967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期初現金餘額	2,515	2,641	3,057	2,944	3,023	2,606	2,596	2,638	2,361	2,417	2,513	1,935	1,942																																																																								
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出)	31	161	47	20	96	59	50	(45)	64	104	24	8	41																																																																								
融資及投資現金流入(出)	94	255	(161)	59	(512)	(69)	(8)	(232)	(7)	(8)	(603)	(1)	(17)																																																																								
現金淨流入(出)	126	416	(113)	80	(417)	(11)	42	(277)	56	96	(579)	8	24																																																																								
期末現金餘額	2,641	3,057	2,944	3,023	2,606	2,596	2,638	2,361	2,417	2,513	1,935	1,942	1,967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取得日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建物)估價報告。 (2)取得國霖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動產(附屬廠務設施)估價報告。 (3)取得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買賣雙方所簽訂合約履行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附件六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主要條件、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債券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嘉晶五/代號 30165)
發行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行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6 年 7 月 26 日
募集原因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轉換價格	新台幣 72.6 元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5 日)尚未有任何轉換情形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募集新台幣伍億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執行完成。截至 114 年第 1 季實際執行進度為 69.47%

附件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 <u>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修正與相關法令規定一致
第廿二條	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本條為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編定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與其他公司或特定人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u>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刪除原條文內容，並將原廿二條之一內容遞補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u>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u>	配合刪除第廿二條內容，調整條號
第廿二條之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配合刪除第廿二條內容，調整條號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u>	新增修正日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七、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之。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員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訂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EPISIL-PREC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

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

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

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

(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前各項產品之氫氣製造及銷售。(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三條之一：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廠。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任期、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

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及第二十二條所述情形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本條為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編定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與其他公司或特定人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之二：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分。

執行長統籌負責公司營運及決策，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總經理依公司政策，負責執行權責範圍內之營業與運作。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須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董事選舉時，由董事會自備票櫃，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與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88,541,81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股

二、截至 114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文穎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蔣經華	166,961,680股	57.86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9,847,325股	3.41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3,100,793股	1.07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股	0.0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9,909,798股	62.34